沈环法库查字〔2026〕7号

关于华建(辽宁)瓷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华建(辽宁)瓷业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华建(辽宁)瓷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内容真实，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报告表》编制符合现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标准规范，内容完整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原料及料粒产品贮存于全部密闭厂房；物料密闭苫盖，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定期洒水。颚破及锤破废气经管道收集、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矿粉、粉煤灰储存在封闭筒仓内，卸料废气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8m 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排放。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团山子污水处理厂处置。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噪声源主要为泥土筛分机、压块机、电焊机、风机、蒸汽发生器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灰、落地粉尘、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规范存放，外售综合利用。根据《报告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齿轮油、废黄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21 ㎡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采用密闭桶装、分类分区存放，设置规范警示识别标识，建立完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根据《报告表》，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属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点划定为重点防渗区，蒸汽室、生产车间划定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定为简单防渗区。各防渗分区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渗技术规范建设防渗、防腐、导流及渗漏应急防控设施，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总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意见执行。

四、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载明的各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全面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项目运营期间如引发环境信访投诉，须第一时间停产自查、立行立改，妥善化解环境纠纷。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本审查意见及相关环评审批文件，对项目开展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